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5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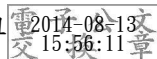
主旨：10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伙食費申辦作業，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二、請學生於申請時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各校依相關規定審查外，並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系統網址：<https://svhs.ncnu.edu.tw/>）辦理線上作業。
- 三、貴府於10月20日前將所屬各校人數統計表、印領清冊1式2份（請依序分別裝訂）彙整並造具請款清冊併同領據函送本署憑撥。
- 四、如對本系統操作有疑義，請逕洽助學補助系統客服人員（049-2910960轉3784；電子信箱：svhs@nc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03/08/13



1030152492